

附表 1: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(包组号: 包组一: 基于软件无线电的通信类实验教学平台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暨南大学的暨南大学电子系设备更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基于软件无线电的通信类实验教学平台属于工业行业; 制造商为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40人, 营业收入为5329.21万元, 资产总额为2130.49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曾益慧创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06月01日

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组成联合体投标, 且承担合同总金额 30%或以上工作的联合体成员的企业情况, 请务必在以上声明函中体现。同时, 需与《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》中的相关内容一致。如两份资料内容信息不一致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的, 则不享受政策优惠。